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2.3.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u>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u>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務會議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資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九章第五十一條規定，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4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5

(3) 原條文 議程 P. 6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7~9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

案由 2：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數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2. 配合「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調整。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11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12~13
- (3) 原條文 議程 P. 14~15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6~17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數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1110607 修訂（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110607 修訂（111 學年度起適用）」等進行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標準表草案 議程 P. 19~22
- (2) 原標準表 議程 P. 23~25
- (3) 修正評分表草案 議程 P. 26~30
- (3) 原評分表 議程 P. 31~34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35~36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理學院 翁梓林
院長

112. 5.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1. 修業期滿<u>且修足</u>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成績及格</u>。 2. 學業成績<u>排名</u>名次每學期在本系同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3. 學業成績<u>(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u>每學期<u>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u>以上。 4.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u>或一學年</u>畢業： 1. 修滿<u>畢業</u>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本系同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3. 學業<u>平均</u>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4.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1. 條文文字修改。 2. 依學則第51條規定修改畢業平均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每學期加權總平均為85分以上。
四、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u>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填寫提前畢業申請表</u>，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u>送</u>教務處備查。	四、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u>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u>課程加退選結束後，<u>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領表申請</u>，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u>簽請教務處審核，送校長核定後辦理</u>。	1. 修改學生提申請時間。 2. 配合修正申請流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配合第192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編號5決議修相關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9.3.4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3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1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3 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九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1. 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2. 學業成績排名名次每學期在本系同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3.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每學期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
4.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填寫提前畢業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數學組與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u>三十二</u>學分及必選科目<u>八</u>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u>一一二</u>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數學組與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u>三十五</u>學分及必選科目<u>五</u>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u>一〇三</u>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配合「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112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修正草案)

95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 三十二 學分及必選科目 八 學分。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 一一二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94.6.23.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1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97.10.9.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5.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5.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修正標準表) (101-112 學年度起適用)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1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1. 獲校、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院長表揚者。2 2.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件 1 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u>招生註冊與課務</u> 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3 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 2 分，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8 2. 指導學生專題實務課程並公開發表者，每一年給 1 分。 3. 使用線上教學、輔導系統。2 4.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2 5.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2 <u>6. 開設雙語、全英語課程，每一學期給 1 分。8</u> <u>6-7.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學生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2 分。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2 分。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1. 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2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 人次給 1 分。 2. 指導大五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 3. 大四教學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 4.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6 1.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2 2. 指導學生服務課程相關活動者，每次給 1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2 4.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2 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教學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 一 <u>1</u> 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分)	一、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給2分。 <u>二、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每件1分。</u> 二<u>三</u>、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服務 (30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1分</u>。3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七、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八、期刊學報編審。1 九、<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u>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二<u>一</u>、其他相關專業服務。6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三<u>二</u>、其他相關事蹟。1-2
服務 (30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1分</u>。3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u>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十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1-2
服務 (30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一1分。</u>3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u>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九、<u>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u>1 - 十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1-2
服務 (30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一1分。</u>3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五、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六、期刊學報編審。1 七、<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u>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八、<u>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u>1 - 九八、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九、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8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 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一1 分。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u> 4-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1-2
--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訂定。
-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 四、服務（30 分）由【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四方案中，擇一方案採用。

94.6.23.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1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97.10.9.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5.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5.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兼
 (修正評分表)

申請人簽章：

現任職級		系所	姓名	擬升職級		到校日期		填表日期	
考評區分	評審項目	計分指標 (最高得分標準)			具體事實	自評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教評會複評數	
教學 (70 分)	教學 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1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1. 獲校、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院長表揚者。2 2.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件 1 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u>招生註冊與課務組</u> 。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3 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 2 分，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8 2. 指導學生專題實務課程並公開發表者，每一年給 1 分。 3. 使用線上教學、輔導系統。2 4.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2 5.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2 <u>6. 開設雙語、全英語課程，每一學期給 1 分。8</u> <u>6-7.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學生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2分。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每件2分。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1.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2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1分。 2.指導大五實習，每一學期給1分。 3.大四教學實習，每一學期給1分。 4.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6 1.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2 2.指導學生服務課程相關活動者，每次給1分。 3.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2 4.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2 5.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教學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1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分)	一、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給2分。 二、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每件1分。 二三、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服務 (30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一1分。3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				

服務 (30分)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七、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八、期刊學報編審。1 九、<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6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三、其他相關事蹟。1-2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u>1</u>分。3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十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	--	--	--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u>1-2</u>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u>1</u>分。3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九、<u>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u><u>1</u> - 十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u>1</u>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u>1-2</u>				
--	---	--	--	--	--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年給—1分。3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五、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六、期刊學報編審。1 七、<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u>或辦理</u>、研討會、講習會<u>之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1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8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u>—1分</u>。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u> 4-5.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1分）。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1-2				
總分 (100分)					

備註：

一、本表係依「本校教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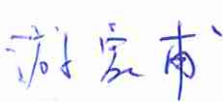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四、服務（30分）由【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四方案中，擇一方案採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鄭彥修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顏榮泉老師	
自然系： 周金城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何慧瑩老師	
體育系： 陳益祥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林家瑩老師	
資科系： 王鄭慈主任		資科系教師代表： 游象甫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盧妹如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u>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u> 資訊科學系	